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麗君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16
電子郵件：ljhwang@ida.gov.tw
傳真：(02)2704-3753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500號22樓之3

受文者：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500139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15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申請說明會簡章
附件二、115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推廣申請條件與輔導型態
附件三、115年工廠能源管理系統推廣行動專車服務簡章
附件四、115年工廠能源管理系統推廣行動專車服務報名表

主旨：本署辦理「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提供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輔導服務，舉辦6場次輔導服務申請須知說明會，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及廠商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預計於115年2至3月共辦理6場次「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申請須知說明會，時間、地點分述如下：

(一)台北場：115年2月10日(二)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

(二)台南場：115年2月12日(四)大臺南會展中心-努山塔里亞廳A

(三)新竹場：115年2月25日(三)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四)高雄場：115年3月3日(二)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01會議室

(五)台中場：115年3月6日(五)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史蒂文

生廳(此場次加開線上會議)

(六)桃園場：115年3月11日(三)桃園市工業會-訓練會館901
教室

二、上述輔導服務之詳細申請須知及旨揭說明會資訊刊載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或廠商，以鼓勵廠商踴躍報名參加。

三、輔導服務申請及旨揭說明會報名聯絡人：黃于珊小姐，電話：(02)2910-6067 分機 645，電子郵件：claire@tgpf.org.tw；陳依庭小姐，電話：(02)2910-6067 分機503，電子郵件：super3177@tgpf.org.tw。

正本：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各縣市工業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公會及相關產業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



署長 邱求慧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5 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 申請須知說明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提升能源效率

為提升企業用電效率，針對能源大用戶，持續推動能源用戶節電，經濟部 114 年 1 月 2 日發佈「中華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契約用電容量 801~10,000 瓩者，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維持 1%；超過 10,000 瓩者，則提高至 1.5%。本計畫結合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節能技術及能源績效監視系統評估等服務，協助企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浪費、提升管理效益、減少能源使用成本等優勢。

接軌淨零碳排國際趨勢

2050 年淨零碳排已成為國際趨勢，國際品牌加入 SBTi、RE100 等國際倡議，逐步要求供應鏈共同淨零排放。國內產業需跟上減碳轉型趨勢，以持續於全球供應鏈中鞏固並拓展業務合作機會。

節省能源費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鼓勵企業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辦理「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於 102-114 年已協助 416 家工廠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國際證書。根據歷年統計資料，企業導入 ISO 50001 每年可持續創造 1.9% 之節電率，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確實有效協助企業節能、減碳、降低能源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

計畫輔導模式

「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協助製造業依 ISO 50001 國際標準建置能源管理系統，配合專業的設備節能量測服務，輔導業者設定能源管理目標以及研提能源管理行動計畫。



1)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輔導

由受輔導廠商自行選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組成團隊提出輔導申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須協助受輔導廠商完成受輔導廠商建置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同時協助進行能源績效監視系統之評估規劃，以強化能源使用管理與績效掌握。另由能源技術服務單位提供節能技術服務，協助企業發掘節能潛力並擬定改善措施。

2)整合型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

由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提供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與設備量測服務，針對重大能源使用(SEU)區域盤點工廠節能改善潛力以及評估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導入之可行性。考量本計畫著重於長期節能與減碳布局，將同步協助受輔導廠商規劃短、中、長期節能行動方案，有效整合制度管理、技術改善與策略規劃，建立可持續推動且具示範效益之能源管理實務模式。

3)工廠智慧化能源管理示範輔導

由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透過導入資通訊技術與智慧化能源管理方式，針對工廠能源績效、耗能系統或製程設備進行監測，並建置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以簡化能源管理流程、降低人力與管理成本；亦或結合既有資訊化系統進行跨系統整合，建立智慧化能源管理模型，達成設備最佳化運轉與異常偵測之目的。



➤ 議程

時間	課程	內容
13:30-13:40	報到	
13:40-14:00	以能源管理系統為核心，創新應用與落實節能技術	· 能源管理應用推動趨勢 ·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作法 · 能源管理系統效益及案例
14:00-14:20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輔導說明	· 遴選要點說明 · 申請流程與應備文件 · 輔導標的與模式說明 · 遴選作業程序及評分準則 · 計畫執行與管制考核
14:20-14:30	休息	
14:30-14:45	整合型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說明	· 輔導執行項目 · 申請流程與輔導案件數量 · 輔導標的與模式說明 · 輔導期程說明 · 輔導經費說明
14:45-15:05	工廠智慧化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說明	· 輔導執行項目 · 申請流程與輔導案件數量 · 輔導標的與模式說明 · 輔導期程說明 · 輔導經費說明
15:05-15:30	Q&A	

➤ 說明會辦理日期與地點

時間	場次	場地	地址
2/10(二)	台北場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201 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2/12(四)	台南場	大臺南會展中心-努山塔里亞廳 A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
2/25(三)	新竹場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3/3(二)	高雄場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01 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3/6(五)	台中場	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史蒂文生廳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台鐵新烏日站
3/11(三)	桃園場	桃園市工業會-訓練會館 901 教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0 號

115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 輔導型態與申請資格

輔導型態	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團隊	整合型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輔導	工廠智慧化 能源管理
提供 輔導項目	1.輔導廠商建置ISO 50001並通過國際標準驗證 2.協助已建置ISO 50001工廠廠商優化ISO 50001制度 3.提供節能技術診斷服務，作為改善行動計畫 4.提供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規劃 -- 5. ISO 50001制度結合工廠節能目標管理與策略，協助工廠規劃短、中、長期節能計畫		輔導廠商導入能源資訊與智慧化監測，建置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或整合既有資訊化系統數據建立智慧化能源管理模型，以降低管理成本並達成設備最適運轉與異常偵測
輔導名額 與經費	30家 受輔導廠商應至少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5萬元整(含稅)	5家 受輔導廠商應至少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5萬元整(含稅)	2家 免費輔導，惟受輔導廠商自行負擔軟體設計、硬體設備及施工相關費用
申請資格	1. 近三(112、113、114)年未曾接受本計畫提供之輔導，且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或依《電業法》登記的電力業者，並以非國營事業且製造業工廠為優先對象。 2. 另本計畫得同時受理尚未建置及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廠商申請，惟尚未建置之廠商為優先對象。	1. 工廠設於國內，並依法完成工廠登記或屬依法免辦工廠登記之製造業。 2. 申請工廠於最近三年(民國112-114年)內，未曾接受政府辦理之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輔導計畫	1. 申請工廠須為依法登記之非國營製造業，包括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 申請補助單位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者。 3. 工廠尚未建置與能源績效指標分析類同功能之系統，此資格項目將於初審作業時進行實地查訪確認。(能源管理法列管之能源用戶依能源查核申報規定所建置「冰水機群組系統能源效率」與「壓縮空氣系統能源效率」者不在此限。) 4. 工廠已建置能源績效指標分析類同功能之系統，但尚未具備智慧化能源管理模型(如設備最適化運轉建議異常自動偵測及能源預測分析等功能)者。
管理系統 輔導單位	自行選擇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無
節能技術 服務單位	公開招標遴選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輔導單位 資格	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A. 具備2件以上的ISO 50001輔導實績者，並須檢附輔導合約及ISO 50001驗證證書。		
輔導人員 資格	符合以下其中一組條件 A. 具有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辦理之「標準解析課程」、「運用案例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共3張訓練及格證書者。 B. 具有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或內部稽核員課程訓練證書者。		
申請期限	115年3月27日17:00前截止		
執行期程	自合約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止		



ISO顧問到府



115年工廠能源管理系統 推廣訪視服務



推動必要性

- ✓ 全球2050淨零排碳趨勢，展現企業ESG目標與企圖心，支持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 ✓ 客戶供應鏈要求，有助企業減少產品碳足跡。



能源法規要求

- ✓ 歷年受輔導廠商平均年節電率1.9%，符合我國「節電規定」，指定能源用戶114年至117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1.5%以上規範。



政府資源

- ✓ 工業區立體化容積獎勵：核給法定容積之1%。
- ✓ 政府節能輔導與補助資源介紹。如：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製造業節能減碳技術輔導...等。



降低能源成本

- ✓ 歷年受輔導廠商首年平均年節電率2.37%，節省工廠能源開支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 節能改善提案建議，持續優化節能績效。



多元輔導模式

- ✓ 偕同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共同建置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
- ✓ 結合節能技術服務/智慧化監控系統廠商制定節能管理策略，強化能源與碳管理之行動。



智慧化應用輔導

- ✓ 整合能源審查及能源績效指標，規劃能源資訊通訊技術，落實工廠智慧應用能源管理系統。
- ✓ 引入資通訊技術與數位儀表提升數據品質，並將能源績效指標彙整於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依結果制定能源管理策略。

報名資訊

- ✓ 服務對象：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工廠
- ✓ 服務內容：1.現場介紹能源管理系統效益
2.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計畫內容說明
3.工廠推動能源管理系統可行性評估
4.政府輔導資源介紹、能源管理系統相關Q&A服務

- ✓ 報名期限：公告報名日起至名額額滿
- ✓ 服務窗口：陳依庭 專案經理；電話：(02)2910-6067#503 傳真：(02)2911-9957
Email：super3177@tgp.org.tw
- ✓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E-mail或傳真至服務窗口，將會有專人與您聯繫。

歡迎邀請邀請2家(含)以上企業集團、關係企業或供應鏈夥伴同行，將享優先報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報名表

【工廠能源管理系統推廣訪視服務】

1. 為確保資料正確性，敬請以正楷書寫。
2. 服務對象：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工廠
3. 服務內容：服務 12 家工廠現場介紹能源管理系統效益、示範輔導模式及補助經費；協助進行工廠推動能源管理系統可行性評估；提供能源管理系統相關 Q&A 服務。
4. 報名表格不足請自行複印。
5. 名額費用：全程免費，邀請 2 家(含)以上企業集團、關係企業或供應鏈夥伴同行，且符合台電簽訂之契約容量達 800kW(含)以上之能源用戶，將享優先報名。
6. 報名截止：公告報名日起至名額額滿。

▶廠商名稱：

▶ 廠商地址：			▶ 期望訪廠時間	☐ Q1 ☐ Q2 ☐ Q3 ☐ Q4	
▶ 聯絡窗口：			▶ 職稱：		
▶ E-mail：			▶ 聯絡電話：	分機	
▶ 共同參與企業 1：		▶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 共同參與企業 2：		▶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僅

※歡迎您報名參與「工廠能源管理系統推廣訪視服務」，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以下簡稱綠基會)辦理「115 年度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為提供輔導報名等相關服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產發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產發署授權之綠基會辦理「115 年度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因「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產發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產發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產發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產發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產發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綠基會（黃先生，電話:02-2910-6067 轉 632），行使之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產發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綠基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產發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產發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產發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綠基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